

#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## 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 0306 执 14318 号

执行依据：深宝劳人仲（沙井）案【2024】444 号仲裁裁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239403.61 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广东鸿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格布新区六巷 3 号 506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GGG34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平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百分之五的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悬赏期限：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97708、0755-29997084（工作日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